



写给西湖的十封“情书”

——读《西湖十景》

胡胜盼/文

“毕竟西湖六月中，风光不与四时同。接天莲叶无穷碧，映日荷花别样红。”夏日的西湖是属于荷花的。在作家王旭烽的心里，西湖属于她的爱情。于是，翻开她的《西湖十景》，听她讲述十个爱情故事，也就打开了十种解读西湖与人生的方式。

虽然名为《西湖十景》，但这并不是一套景点推介丛篇，而是一组有着丰富内涵与解读层次的中篇小说，它们既独立成篇，又相互联系，浸透江南韵味。作者从历史上的“西湖十景”出发，将地道的杭州生活、鲜活的民间传说、数十载的城市变迁融入扣人心弦的故事，打造了一个文学的、文化的西湖。十个故事中，《苏堤春晓》散发着温润的人性之光；《曲院风荷》有着难以压抑的爱欲挣扎；《柳浪闻莺》写美院和越剧，有声有色；《断桥残雪》借民间传说幻化现代传奇；《雷峰夕照》做了一场迷离缥缈的梦；《平湖秋月》的古琴雅韵直抵世道人心；《三潭印月》和《南屏晚钟》有历史风云际会，也有梵语禅音；《花港观鱼》看到的是金鱼，读到的是命运；《双峰插云》听到的是“想说爱你不容易”。

山水情意事，西湖风月知。“西湖十景”是西湖历史的守望者，见证四季更迭、日夜交替，包含声色意趣、花鸟鱼树、日月云光。《西湖十景》总是在不经意间绽放一种淡淡的美。《断桥残雪》中写道：“那时，黛色已侵入了它石垒的肌肤，西湖稠浓墨绿，躺在它身下。它半

睁着不安的眼睛，身上来去穿梭的人们，像是它不停抖动的睫毛，流露出处于危急关头的焦灼心情。”再看《雷峰夕照》：“子虚读到这里，就觉眼前红光一亮，抬起头来，远望南山。他吃惊地一下子跳了起来，仿佛梦游一般，他看到了雷峰夕照——颓然如醉翁的古塔将倾未倾，怡然自得地歪在西湖早春的斜阳中。它的背后一片淡红的天空，衬出了它黝黑的轮廓，一株老树从塔顶伸出，几点寒鸦盘旋其上……”以文字重构西湖之美，用故事连接古今之情，有诗情画意，也有俗世烟火，不得不说，读《西湖十景》，一股“再到西湖边走一走”的冲动终归难以掩抑。

一景一故事，一情一世界。作者认为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里，最本质的依然是爱情关系。只不过，《西湖十景》里的爱情有着哲学层面上的高度。《南屏晚钟》讲述了一个与信任和背叛有关的故事。主人公紫鸽未曾想过，稀松平常的生活会因为卷入“真假雷峰塔经卷”分崩离析，而本该惺惺相惜的爱人也有刻意隐瞒的秘密。不知人类为何会选择隐藏与欺骗，她只能带着问题等待傍晚准时敲响的钟声。《双峰插云》里，男主泰安和两位女性小米、梅涵之间的爱恨纠葛给读者留下了细细寻味的余地。正如小说所写：“南北方文化的差异，城市乡村的差异，大兵和秀才的差异，所有的差异都成了他们隔膜的砖墙。”爱从何起，恨因何生，其中蕴含着作者对婚姻以及个人价值的辩证思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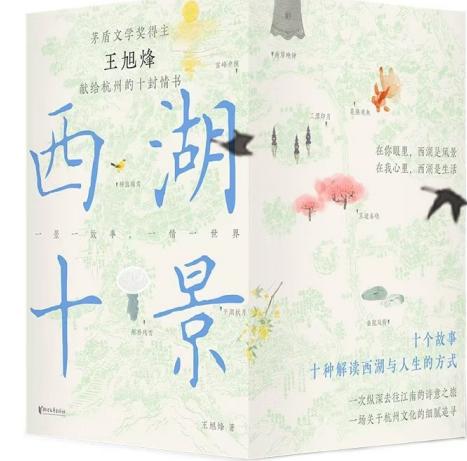
对知识分子的关注，一直是王旭烽小说的主基调。《西湖十景》里的知识分子形象与《茶人三部曲》里的杭嘉和等形象一同构成作者关注的知识分子群体特征。作者把自己的理想寄托在笔下塑造的知识分子形象上，如尹君（《南屏晚钟》）、徐白（《平湖秋月》）、郝明

（《曲苑风荷》）、沈二傻（《花港观鱼》）、工欲善（《柳浪闻莺》）等。他们身上体现出现代知识分子的智性和人文精神的坚守。《柳浪闻莺》如此描写工欲善：“长手长脚，寒气隐隐，面容苍白，发须整洁，若套一件竹布长衫立于扇庄柜台后面，像煞一位20世纪30年代旧上海亭子间学徒出身的文艺青年。”

“在一般人眼里，是个极为矜持之人，行事说话，半掩半藏，常常让人捉摸不定。”王旭烽以一种“错位”感写出知识分子在社会转变时期的心理挣扎、精神苦闷与现实生活中的飘浮，体现对社会现实中不合理现状的批判，以及对人文精神回归的呼唤，对传统文化美好品质的依恋。

《西湖十景》借鉴中国古典文学通俗易懂、故事性强的特点，同时运用隐喻、象征的写作手法，吸收现代主义表现手法，化传统为现代，将中国传统文化和现代主义精神相融合，表现出鲜明的“民族化”“实验性”特色。书里经常出现“闲话小说，言归正传”“话说”等传统说唱文学里说书人的口吻，给人似曾相识之感。《花港观鱼》中，那欢和她神奇的大铁杯里养的金鱼是融为一体的，鱼就是人，人也是鱼，鱼的命运也是人的命运。小说中梦境的预言性、人物形象的神秘性使文本呈现出魔幻色彩，增强了作品的现代意蕴。作者非常善于营构氛围，锈迹斑斑的历史故事在被打捞中，现出斑驳的水迹，映衬着迷幻的光影，其斑斓的色彩形成一种奇妙恍惚的意境。

“西湖十景”不仅是自然景观，更是文化符号，承载着杭州乃至江南地区的历史文化和人文底蕴。《西湖十景》是王旭烽写给西湖的十封深情缱绻的“情书”，既是小说，也是文化读本，它在乎文学，又超乎文学。



游泳之道：从水里观看世界

——读《野泳去》

林颐/文

罗杰·迪金找到了一种特别的观看世界的方式。

“你将陆地留在身后，穿过镜子般的水面，从而进入一个新世界。”“游泳时，你观看、体认事物的方式完全不同于其他任何方式。你在自然之中，以远比在干燥地面上更彻底、也更激烈的方式成了自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而你对此时此刻的感知也如潮水般没顶而来。”这是罗杰·迪金在他的作品《野泳去》里写下的感受。

他说：“我想要追随雨脚，随着它在我们的土地上一路蜿蜒，直到最终奔流入海，从而挣脱一辈子在泳池中不断往返带来的挫败感，以避免像一头在笼中来回踱步的老虎一般，无数次重新回到原点。”我们大约都有过类似的倦怠感，困在各种“泳池”和“笼子”里，想挣脱而不得。我们只停留在“想”的阶段，而罗杰把“想”变成了“做”。

罗杰开启了一次游泳之旅，历时一年，沿着英国的河流湖泊，从其间穿游而过。它们包括一些标志性的水域（多赛特海岸的跳舞岩、朱拉岛附近的离岸流、汉普郡清澈的鳟鱼溪），也包括一些出人意料的地点（康沃尔的福伊河口、从东英吉利沿

蜿蜒而过的泥沟、北约克郡的石灰华水潭）。这趟经历后来就变成了《野泳去》，这是一个人的旅行志，也是一部特殊的关于英国水域的民族志，还是一部描写人与自然关系的博物志。

长久以来，英国人将自己与自然的关系看作自身悠久文化的象征。水的历史文化以及临水而居的人们的故事，铺展在我们面前，构成了一幅幅英国风俗民情的画卷。罗杰撷取着文学诗歌的篇章，也梳理了法律规章的变迁，于是，踏出工业文明的包围成为一件可能的事情，这件事情里隐含着一种久远的田园牧歌式的哲理。被现代生活磨钝的知觉会变得机警敏锐，使得细节在他的眼中鲜活灵动地呈现：好奇地靠近他的鱼儿，打量他的鹭鸟，拍打他脸的淘气浪花，在河畔摇曳的三色堇，黑顶林莺的歌声……

置身在水的空间维度之中，自由自在的感觉令人欣喜。但是，真正“自然”的水域在如今是不存在的，所以，罗杰还需要遵循社会的法则。游过福伊河口等危险之地绝非易事，瞒过海岸警卫队的巡视，就得费尽心机。这并不是提倡与法规对着干，只是一种对刻板生活的短暂告别，像是“通过仪式”。这是一个人类学术语，指的是人的一生中从一个阶段进入另一个阶段的仪式或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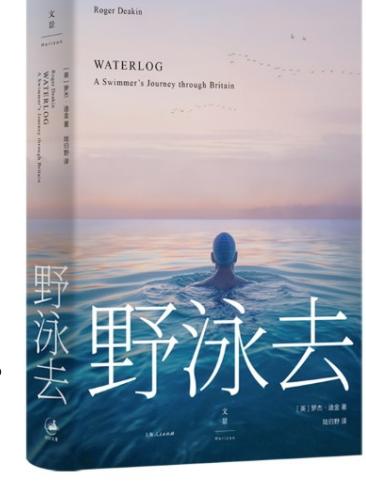
典。在罗杰这里，它也像是一个“返回仪式”，以身体与水的亲密接触，凸显人的生命本原与自然界深刻的联结。

现代人所需要的，就是在自然与社会的维度里，寻找到一个平衡的点。罗杰的这趟“游”历，很多时候并不是一个人完成的，他在很多地方都能找到同伴。“游泳之乐，有时源自孤独与静谧，有时在于和自然相交融，还有些时候，则愈是呼朋引伴，兴致愈高。”罗杰认为，结伴游泳，人数多可以保障安全，有时还可以在某条河道能否游泳的争论中占到上风，由此看来，“野泳”实际上也涉及了权利与社会运动。

《野泳去》出版于1999年，很可惜，罗杰·迪金于2002年因病逝世，该书成了他唯一在生前出版的著作。可堪告慰的是，这本书产生了很大影响，推动了英国露天泳池文化的复兴，以及更为广泛的户外游泳的复兴，还让罗杰·迪金成为公认的环保主义作家，得到了很多户外运动爱好者的认可，与志同道合者成为好友。其中一人，就是英国当代著名自然文学作家、徒步旅行家罗伯特·麦克法伦。

麦克法伦为《野泳去》撰写了代序，文中有一段话：“冒险精神，勇敢无畏却毫不做作，

视人生为游戏，视快乐为彩头，乐于随着自然向前、被它的节奏裹挟，而不是用我们的节奏去裹挟自然……”这是挚友对罗杰人生的高度总结。麦克法伦很喜欢罗杰的“蛙眼”视角，赞扬罗杰以全新的眼光来审视脚下的这片土地。事实上，这也是罗杰审视自我、审视内心的独特视角。我想，这是罗杰·迪金和《野泳去》赢得那么多人喜爱的根本原因。



云淡风也轻轻

——读《月亮出来》

朱宜尧/文

读沈书枝的散文，会忽然冒出一种独特的感受。人到中年，对故乡的情感似乎从冷漠、平淡渐

渐升温，变得格外亲切起来。周遭的世界仿佛都安静下来，聆听她娓娓道来，不疾不徐，如日子的寻常模样。这些文字是她身在异地所凝结的小小乡愁，如轻柔云朵，飘荡在心灵上空，似徐徐清风，吹拂过思绪旷野。故乡的一食一味、一草一木、一人一事，那些平凡而温暖的日常，在细腻笔触的勾勒下，变得鲜活而美好。

阅读她的散文，让我思考好的散文应如何处理情感。情感需有微妙的平衡与艺术的把握，浓与淡、稠与稀、厚与薄，黄金分割得恰到好处。

写故乡的文字，常见深情之作，或大或深，或酸苦或情长，让人心情沉重。而沈书枝对故乡的描写，情感拿捏得刚刚好，悠悠乡愁带着丝丝缕缕的思念甜香。这样的乡愁，既不会让人压抑得透不过气，也不会让人对故乡的人事物毫无感触。好的文字，当深情有度、有品。

我想列举她笔下的故乡，却难以找出太过深情的文字。原本可以绵密深情的，被简单叙述冲淡，

也没有大写特写对亲人对故乡的爱。我们阅读时，就如同平淡日子里，太阳悄然落山，夜幕降临，文章除结尾轻松，仿佛没有结尾就结束了。写得轻松，读得也轻松。

但她细腻的描写和小心思，篇篇可见。比如：“从前我们都还住土墙瓦屋的时候，大门框边的墙土总是慢慢裂缝、脱落，端午艾叶就插在这门框高处的缝隙中。”若非住过土屋，很难有如此细致的体会。还有：“栀子的花苞很美，是像螺旋一样，青色时还小，到慢慢变白，就尤其美丽，鼓泡起来，一瓣一瓣纹路收束得非常清晰。连这样好看栀子，搬回来开不了几天，叶子就开始发黄，脱落，接着小小的青色花蕾也落下来，搬动时‘嗒’一声就轻轻滚下来，非常无辜的样子。”花朵的模样，就是心灵的模样。

此外，作者的叙述还有更高明之处，那些不动声色的智慧与哲理就隐藏在她云淡风轻的叙述中。读她的文字需慢读、入心，方能体会。如写竹子，

她说：“过去我们和竹子间发生的联系，因此首先只在于竹之用。”一个“用”字，别有用心，淡而有之，不经意间一笔带过，又细腻描述了“用”之处。由此自然地联想到人、生命，以及人与人的关系、生命与生命的关系，再好的关系也非平白无故，都有着功用的利益关联。就连学习，也是为了致用。还有《打粉丝》一文，先写烤红薯，由街上卖的写到自己烤的。我小时候也有类似经历，但我可能只会写出“心急吃了热豆腐”的一点点哲理。沈书枝的心思更为细腻，她不仅写了这一点，还写了火力不够和火力太过的情形，最后道出其中道理：烤红薯要先埋在灰里，外面用高温慢慢焐热，而非直接在烈火中烤。你看，烤红薯的过程，也是人生的隐喻。红薯也好，土豆也罢，道理相通。由此联想到人间的事物，如教育、写作、工作等，都有异曲同工之妙。一个烤红薯，烤出了万千气象。

读沈书枝的文字，那一片片、一缕缕、一行行的记忆与美好，都在云淡风也轻轻的思念与诗意中。

